

证券简称：长电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0584

编号：临 2014—044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；

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4年7月1日；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，相继修订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

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：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

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[第76号]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进行变更，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变更的相关情况

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14 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准则，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》处理，该类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调整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会计科目。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

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2013年12月31日	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	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	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-	9,267,116.41	9,267,116.41
长期股权投资	60,518,170.30	-9,267,116.41	51,251,053.89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相关情况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、财务报表列报、合并财务报表、公允价值计量、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，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
- (二) 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